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DONGTAI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3楼

Website: http://www.dtimep.com E-mail: crs@dtimp.com

TEL: +86 755 8256 7353 MOB: +86 13631525475

坪山一日游报价清单

TO: 惠州德运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Issued by: Selly He Date: 09.Jun.2021

类别	费用名称	勾选	单位	单价(币种: 人民币)	备注
报关	出口报关费	√	首页	450元	续页加收50元/页
	出口核注清单/备案清单	√	首页		续页加收50元/页
	进口报关费	√	首页		续页加收50元/页
	进口核注清单/备案清单	√	首页		续页加收50元/页
	代理商检服务费	○	票	300元	含商检费、商检服务费
	查车服务费	○	票	100元	查车费实报实销
	代缴税服务费	○	票	100元	确认税金金额后由客户将税金转至东泰指定银行帐户, 由东泰代缴税至中央金库
	海关记录退单	○	次	200元	因客户原因导致被海关记录退单, 影响申报企业的信用等级
删/改单费用	○	次	300元	由于贵司提供货物信息不实, 我司报关操作造成现场扣车导致删/改单	
仓库类	进仓卸货费	○	托/CBM	15元	最低200元起 取大者计
	出仓装车费	○	托/CBM	15元	最低200元起 取大者计
	仓租	○	托/CBM/天	1.5元	MIN:1CBM, 取大者计
运输	运输费	☆			参照运输报价单
	车辆进区闸口费	☆	趟	15-50元	
注意事项	<p>1、以上报价不含税, 结算价以加收7%税点为准;</p> <p>2、坪山海关商检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9:00-12:00, 下午13:00-16:30;</p> <p>3、东泰正常上班时间为: 周一至周五早上08:30-12:00, 下午13:00-17:30;</p> <p>4、因客户提供货物报关信息与入区的实物不符, 按申报货值的3%处罚, 最少收取RMB5000, 且我司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5、货物运输过程中, 我司只负责运输责任险。如客户要求每票货都具备货物财产险, 可自行购买或委托我司购买, 费用由客户承担;</p> <p>6、上述报价中未涉及服务项目, 如在实际操作中发生, 双方另行商议, 以书面确认为准。</p> <p>7、√. 必发生服务项目 ○. 可能会发生项目 ☆. 用户可自行解决项目</p>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惠州德运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斜下 22 号小区报关配套用房（1）4 层 02 号
法人：徐琼玲

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厂房 301
法人：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运输配送、征税、退税、代买保险等业务，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更换包装、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买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尺寸，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 3 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

3、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费用详见报价单。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品牌型号，毛重，净重，等相关信息），在违背本合同要求或因甲方货物问题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有收据或发票的费用），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 3 倍以上收取），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综合物流合同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并处以违约金(按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存在过错的，不承担相关额外的费用。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关、物流等服务费用。

9、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0、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报关、保税仓储及配送的货物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第三人留置或者扣留而产生的码头堆存费用、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用、查验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的数据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偿付前述费用。

11、因海关、船公司或者码头等扣留甲方所委托乙方代理的货物，甲方应当全力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解决扣留问题，乙方应当尽力配合。

1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一切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提醒甲方。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双方对部分结算金额有争议的，不影响未发生争议部分款项的支付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相关票据。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

6、甲方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拥有真正的所有权，乙方对于甲方存在仓库之货物应妥善保管，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 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 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

2) 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 月结，月结 30 天，即甲方每月 30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21 年 4

综合物流合同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21 年 3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和合同期限内后，乙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未提前通知的，视为甲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

2) 合同期限内，甲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我司。违约金为 2 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含租赁保证金，仓库水，电，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1 年，自签订日 2021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1 日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进行续签或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1年07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2021年07月12日



代理进/出口协议

协议号：

委托方(甲方)：惠州德运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R6TY38

代理方(乙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经双方协商就代理方代理委托方进/出口所需商品：

品名：聚氨酯海绵 海关编码：3921139000

- 甲、乙双方就合作进出口业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代理协议：
- 一、甲方负责承揽进出口物流业务，实现物流一条龙服务。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坪山保税区进/出口申报，运输等其他操作环节由甲方自行安排。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签订进/出口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双方之间不存在外贸代理合同关系之外的任何国际国内购销合同关系或其他合同关系。
 - 二、甲方提供报关资料及司机资料提供给乙方进行进/出口申报，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与实际货物装箱情况相符，若海关查验发现情况不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报关单、司机资料等向海关提供进/出口申报资料。乙方在资料不明确时会向甲方提出询问，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补充资料，包括样品，做到向海关申报的资料准确无误。
 - 三、代理委托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 四、代理方进/出口的有关手续及单证，如需委托方配合的，委托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代理方办理。
 - 五、进/出口申报、运费、仓储、拖车等其他费用均由委托方自行安排和支付。
 - 八、此协议货品申报期间及海关追溯期内有效。
 - 九、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委托方：惠州德运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年07月12日

代理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

盖章：
日期：2021年07月12日